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金利趋势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994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3年12月27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3年12月27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3年12月27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恢复长信金利趋势混合1万元以上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信金利趋势混合A	长信金利趋势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995	015039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12月27日起恢复长信金利趋势混合（交易代码：A类前端519995，C类 015039）1万以上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自 2023年12月27日起，长信金利趋势混合无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

2.2 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3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途话费）；

2）本公司网址：www.cxfund.com.cn。

2.4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26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长金通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5134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4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	
暂停相关业务起始日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12月28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2月28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	恢复申购日		2024年1月2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4年1月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信长金通货币A	长信长金通货币B	长信长金通货币C	长信长金通货币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134	005135	018346	01834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在2023年12月28日至2024年1月1日期间，本公司有权拒绝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申购、转换转入业务；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定期定额业务、赎回业务及转换转出业务将正常办理。

2.2本公告仅对本公司管理的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等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本基金的资料。

2.3 2024年1月2日起恢复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

2.4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26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信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90天滚动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8744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长信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信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12月27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2月2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12月27日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长信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暂停长信90天滚动持有债券100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信90天滚动持有债券A	长信90天滚动持有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744	01874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3年12月27日起（含2023年12月27日）对长信90天滚动持有债券（交易代码：A类018744，C类018745）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长信90天滚动持有债券的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长信90天滚动持有债券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则100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000万元金额的部分本公司将有权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长信90天滚动持有债券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部分本公司将有权确认失败。

2.2在长信90天滚动持有债券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长信90天滚动持有债券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下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及转换转出、赎回等业务。长信90天滚动持有债券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3 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4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途话费）；

2）本公司网址：www.cxfund.com.cn。

2.5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ST金一 公告编号：2023-139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二级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或“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关联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二级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军、刘芳彬回避了表决。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因执行《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对所持部分子公司股权进行了剥离。在破产重整工作中，公司对在股权类资产剥离范围内的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贵天”）进行整体剥离处置，公司已将直接持有的深圳贵天49%的股权按照经评估的清算价值置入北京科海金一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用于抵偿债务，为进一步剥离低效资产，降低公司的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充分梳理整合资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越王”）拟以人民币3,198.38万元的交易价格向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鑫资产”）转让其所持有的深圳贵天51%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毕后，公司及浙江越王不再持有深圳贵天的股权。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因海鑫资产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事项尚需获得相关国有资产监管单位的同意意见。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31号院1号楼3层311号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查颖

5、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59261598J

7、成立时间：2012年12月14日

8、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海鑫资产100%的股权。

10、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海鑫资产合并报表资产总额1,523,253.92万元，负债总额1,138,664.21万元，净资产384,589.71万元；2022年度营业总收入183,915.65万元，净利润-469,812.58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3年9月30日，海鑫资产合并报表资产总额1,499,537.98万元，负债总额1,177,563.98万元，净资产321,973.99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总收入130,687.02万元，净利润-82,070.67万元（未经审计）。

11、关联关系说明：海鑫资产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24.20%的股权，海鑫资产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2、经查询，海鑫资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甘李二路9号金苹果创新园A栋1801

4、法定代表人：王熙光

5、注册资本：2672.5452万元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9891414Y

7、成立日期：2010年08月12日

8、营业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钻石、珠宝首饰、玉石饰品、金银饰品的批发；工艺品、玉石、宝石、翡翠及珠宝镶嵌品原材料的购销；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9、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51
2	北京科海金一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9
合计		100

10、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京会兴审字第65000317号《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深圳贵天资产总额为27,291.43万元，负债总计为10,310.95万元，净资产为16,980.48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为298.09万元，净利润为-1,961.84万元。

截至2023年8月31日，深圳贵天资产总额为22,719.77万元，负债总计为6,826.74万元，净资产为15,893.03万元，2023年1-8月营业收入为0.00元，净利润为-1,130.80万元。

11、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23）第407号《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涉及的拟快速处置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之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清算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为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拟快速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而对长期股权投资一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在2023年8月31日的清算价值进行评估。

经实施清查核实、市场调查、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长期股权投资一一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8月31日评估结论如下：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清算价值为3,198.38万元，账面价值为1,363.00万元，评估增值1,835.38万元，增值率134.66%。

12、公司本次拟转让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情况，标的股权未被司法机关采取冻结、查封等强制性措施。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未有向深圳贵天及其子公司担保的情况，深圳贵天应付公司及子公司36.99万元，公司将关注上述借款，督促深圳贵天尽快归还。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根据评估报告，以2023年8月31日为基准日，浙江越王持有深圳贵天51%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的清算价值为3,198.38万元，依据评估清算价值，经协商确定浙江越王转让深圳贵天51%股权的转让价格为3,198.38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定价符合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各方：

转让方、甲方：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产权转让标的：

转让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标的企业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的51%股权。

（三）交易金额及支付：

1、转让价格及转让方式

转让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叁仟壹佰玖拾捌万叁仟捌佰元整〖即：人民币（小写）31,983,800.00元〗。

本次交易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

2、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5日内支付2000万作为首期款计人民币（大写）：贰仟万元整（小写）：20,000,000.00元汇入甲方指定的结算账户。剩余转让款在2024年11月30日前付清。

（四）股权转让的交割：

甲、乙双方应履行或协助履行向审批机关申报的义务，并尽最大努力，配合处理任何审批机关提出的合理要求和质询，以获得审批机关对本合同及其项下产权交易的批准。

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获得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促使标的企业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乙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五）协议的生效：

除需要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报审批机构批准后才能生效的情况以外，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1、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安排，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2、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不再合并入公司的财务报表范围。鉴于公司目前尚未收购新的资产，主营业务尚未发生变更。公司未来在全面化解债务危机、剥离低效资产的基础上，将根据经营需求和实际条件，在充分论证且各方面条件成熟的基础上，收购资产状况较好、回报收益较高的优质资产，避免同业竞争。

3、上市公司不存在对标的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委托标的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理财的情况；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未有向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担保的情况，标的公司应付公司及子公司36.99万元，公司将关注上述借款，督促深圳贵天尽快归还。

七、本次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剥离低效资产，降低公司的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充分梳理整合资源。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送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与海鑫资产等关联方（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日常关联销售金额为21,052.14万元，日常关联采购金额为1,052.14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借款余额为0.00万元，利息金额为29,418.53万元；上述关联方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00万元，担保费用为146.14万元。

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全票通过，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是从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出发做出的决策，有利于公司剥离低效资产，优化业务结构，降低经营风险，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转让二级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4、《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ST金一 公告编号：2023-138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0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送达给各位董事。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23年12月25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院11号楼六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3、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其中张军、刘芳彬、石军以通讯方式参会。

4、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董事长王晓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二级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越王”）以人民币3,198.38万元的交易价格向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鑫资产”）转让其所持有的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贵天”）51%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毕后，公司及浙江越王不再持有深圳贵天的股权。

因海鑫资产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事项尚需获得相关国有资产监管单位的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关联回避。关联董事张军、刘芳彬已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转让二级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ST金一 公告编号：2023-137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0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送达给各位监事。

2、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23年12月25日上午09:30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院11号楼六层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3、监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以通讯会议参会的监事3人。

4、监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彬郦女士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二级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为进一步剥离低效资产、降低公司的管理成本，交易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关联回避。关联监事王彬郦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转让二级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3-093
转债代码：123135 转债简称：泰林转债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竞拍取得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竞拍购买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泰林医学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林医学工程”）参与竞拍购买资产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竞拍购买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

2023年12月19日，泰林医学工程参与“原富生电器二分厂所涉资产整体转让”项目竞拍并竞得该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竞拍取得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

二、本次进展情况

近日泰林医学工程与杭州富阳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签署《资产交易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杭州富阳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浙江泰林医学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拥有的原富生电器二分厂所涉资产整体转让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交易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转让标的

1. 本合同转让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原富生电器二分厂所涉资产整体转让，具体详见标的清单。

第二条转让的前提条件

1. 甲方依法就本合同所涉及的标的已履行了内部决策、审批等相关程序。

2. 甲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就本合同项下标的交易已在“浙交汇”平台完成公开信息披露和/或竞价程序。

第三条转让方式

本合同项下资产交易已于2023 年11 月21 日经浙交所通过“浙交汇”平台公开挂牌，采用动态报价方式，确认乙方依法作为受让方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

第四条转让价款及支付和划转

1. 转让价格：根据动态报价结果，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陆佰壹拾万元整〖即：人民币（小写）13,610.00 万元〗（以下简称转让价款）转让给乙方。乙方被确定为受让方后，其按照甲方和浙交所的要求支付的竞买保证金在扣除其应交交易服务费后的余额转为转让价款的组成部分。

（本次转让标的挂牌价格及成交价格为含增值税价格，转让完成后转让方将向受让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一切以现行税法及税收政策的具体规定为准。）

2. 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5日内支付2000万作为首期款计人民币（大写）：贰仟万元整（小写）：20,000,000.00元汇入甲方指定的结算账户。剩余转让款在2024年11月30日前付清。

3. 转让价款划转方式

出具交易凭证后5 个工作日内，由浙交所通过“浙交汇”平台将全部转让价款划入到甲方指定账户。

第五条转让标的交割事项

1. 甲方应在乙方交纳了全部转让价款后10 个工作日内与乙方进行标的及相关权属证明文件、技术资料等材料交接。

2. 浙交所在收到甲乙双方签章的本合同且乙方在完成本合同所涉全部款项与甲乙双方均将服务费结清之日（前述三条件均满足）起三个工作日内，向甲乙双方出具交易凭证。

3. 标的若需权属变更过户的，乙方自获得本合同项下的标的的交易凭证后10 个工作日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标的的变更登记手续，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转让标的自相关权证办理完毕后权属转移至乙方。

4.产权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涉及的相关税费等在内的所有费用，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5甲方在收到全部转让价款后5 个工作日内将房产钥匙交付给乙方（视为房屋交付完毕），由乙方核验查收并在《房屋交接单》签字盖章。甲方将钥匙交付受让方使用后，本次转让标的的风险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产权交易费用的承担

1. 在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产权交易费用，包括产权变更、过户等相关税费及其他费用，由甲乙双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各自承担并自行办理有关事宜。

第七条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应按照本合同总转让价款的30%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价款的每日百分之一计算。逾期付款超过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另行按照本合同总转让价款的30%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3.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割转让标的的，每延期一日，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30 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另行按照本合同总转让价款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标的存在重大事项未披露或存在遗漏，对标的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可能影响转让价格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总转让价款的10 %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甲方就有关事项进行补偿。补偿金额应相当于上述未披露或遗漏事项可能导致的乙方损失的损失数额。

三、风险提示

泰林医学工程后续将进一步办理权证相关事宜，相关事项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发布公告。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资产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3-092
转债代码：123135 转债简称：泰林转债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泰林转债”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因“泰林转债”回售申报期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6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1月3日，而“泰林转债”第二年付息日为2023年12月28日，为保障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便于操作，公司将计息天数调整至365天，回售价格调高至100.8元/张（含息、税），“泰林转债”将于2023年12月28日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含回售部分及未回售部分）统一进行派息。

1、回售价格：100.8元人民币/张（含息、税）

2、回售申报期：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6日

3、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1月3日

4、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5、风险提示：回售申报期间，“泰林转债”将暂停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回售期间“泰林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泰林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泰林转债”的收盘价为127.400元/张。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泰林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实施地点的议案》，根据《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泰林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就“泰林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事项概述

1、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2023年11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泰林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实施地点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同时，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全部或部分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2、回售价格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上次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0.8%（“泰林转债”第二年的票面利率），t=365天（2022年12月28日至2023年12月27日）

因“泰林转债”回售申报期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6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1月3日，而“泰林转债”第二年付息日为2023年12月28日，为保障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便于操作，公司将计息天数调整至365天，回售价格调高至100.8元/张（含息、税），“泰林转债”将于2023年12月28日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含回售部分及未回售部分）统一进行派息。

计算可得：IA=100×0.8%×365/365=0.8元/张（含税）

综上，“泰林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8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泰林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0.64元/张；对于持有“泰林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8元/张；对于持有“泰林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对当期可转债利息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8元/张。

3、回售权利

“泰林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可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三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发布的时间视需要而定。公司将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6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的，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泰林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公司资金到账日为2023年12月29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4年1月2日，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1月3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泰林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泰林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交易、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交易、回售、转托管的顺序处理。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关于实施“泰林转债”回售的申请；

2、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核查意见；

3、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3-091
转债代码：123135 转债简称：泰林转债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泰林转债”恢复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3135

2、债券简称：泰林转债

3、转股起止日期：2022年7月4日至2027年12月27日

4、暂停转股日期：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6日

5、恢复转股日期：2023年12月27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258号同意注册，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2,1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发行总额210,000,000.00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月1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泰林转债”、债券代码为“123135”。“泰林转债”转股期为2022年7月4日至2027年12月27日，目前处于转股期。

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泰林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实施地点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同时，根据《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